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以来，新城区人社局在市人社局的指导支持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锚定“创新提升年”发展定位，围绕“创新工作在全国有影响，民生保障在省市树品牌，服务工作在全区当示范”目标，强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档升级。

(一) 聚焦搭平台，拓渠道，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全面升级“1+9+N”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平台，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暖冬援助”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截至目前，举办各类招聘活动105场，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47场，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3011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500人的136.96%。二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深化“131”帮扶机制，开展“携手同行”基层就业援助活动，与渭南市蒲城县联合开展劳务协作，充分运用“秦云优服”数据平台，引领全区就业困难认定数字化转型，全市首家实现线上就困认定111个社区全覆盖，全年累计跟踪帮扶失业人员8480人次。三是全面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建成全市邮储银行系统首家政银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在全市率先开展个人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活动，主动送“贷”上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757万元。四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打造职业培训精品“菜

单”，实行“点单式”培训，组织开展“新城‘妈妈岗’，助力‘她就业’”巾帼就创业培训活动，截至目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4期4295人次，完成年度任务3000人的143%。

(二) 聚焦兜底线，增福祉，社会保障事业稳妥推进。一是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兑现。运用“宣讲+”模式，多渠道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系列活动，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金约6.07亿元。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持续举办社保卡“三送”活动，截至目前，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达64.58%。二是推进基本保险参保扩面。扎实开展工伤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7.06万人、6.24万人。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7115家参保单位减负2897.56万元。三是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扎实推进社保领域集中整治走深走实，以养老保险业务审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三项集中整治”为抓手，全面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开设“跨省通办”专窗，积极推广“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截至目前，办理跨省通办业务467件，跨市通办579件，跨区通办1752件。

(三) 聚焦强管理，优服务，人才引育体系持续完善。一是人才队伍持续扩容。全链条完成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105人。赴西安交通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高校，开展事业单位进校园巡回招聘，招聘应届毕业生53人，接收免费师范生10人。二是人事管理扎实推进。持续推进区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科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总体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职称评聘的正向激励作用，建立区级统筹的岗位“蓄水池”，审核通过2023年各系列职称评审258人，完成2024年职称推荐291人。三是人才服务不断优化。组

织开展“点亮生涯”全市首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训练营等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39场，服务学生12000余人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375人开展“一对一”跟踪帮扶，就业帮扶率为95.20%。审核通过就业见习基地14家，提供见习岗位2243个，组织参加就业见习525人，评价确认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338人。

（四）聚焦解纠纷、保权益，劳动关系形势和谐稳定。一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区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作用，开展集体协商、和谐同行企业培育等活动，全力做好辖区170家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机构日常监管，完成154家企业薪酬调查。二是全面提升劳动仲裁效能。深化“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创建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团队，开展“送法入企”。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1263起，仲裁结案率98.92%，调解成功率70.06%，为劳动者挽回损失1757.2万元。三是强化劳动监察执法保障。构建“四级共抓、四维施治、四项机制”的欠薪综合治理体系，扎实开展“百日攻坚”“大排查、大整治”“冬季行动”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零门槛”查处欠薪案件1631起，累计为1910名农民工协调兑付工资1202万元。

（五）聚焦攻难点、聚合力，专班重点任务再创佳绩。一是实施专班运作。建立《工作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清单》，明确20家成员单位、45项指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普惠托育机构、创建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增政务服务驿站等6项量化指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二是科学运行机制。实行“单周汇报、双周调度、月度通报、季度考核”常态化调度机制和“四个一”战时冲刺机

制，召开推进会16次，下发调度令、督办函16份，编发周荟萃52期、亮点报道230篇、民生工作资料12册。三是深化品牌效应。

“幸福快车”“新业帮”“美”字系列等品牌先进经验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2797篇次，其中省级以上媒体报道1023篇次。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6号）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技能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推进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

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计统财务科、就业促进科、综合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服务

科、工资福利和退休干部管理科、社会保障监督管理科、调解仲裁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室等10个内设机构。另有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市场、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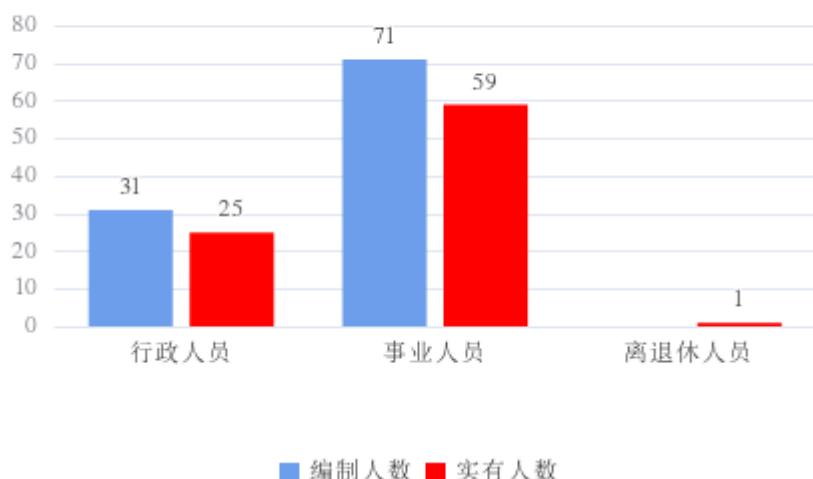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2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71人；实有人员84人，其中行政25人、事业5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813.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61.36万元，下降15.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就业政策调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收入总计、支出总计较上年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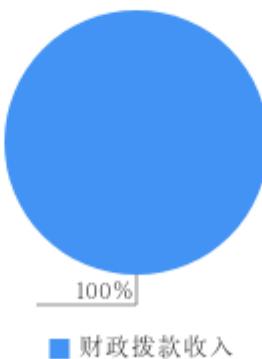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1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11.0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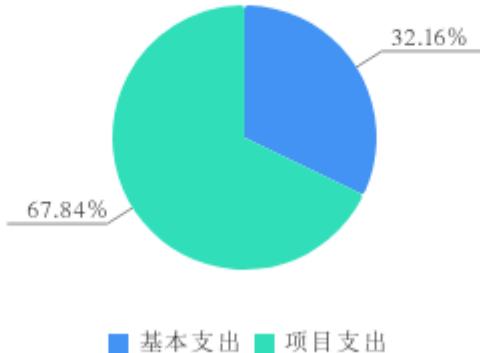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1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8.99万元，占32.16%；项目支出3,942.05万元，占6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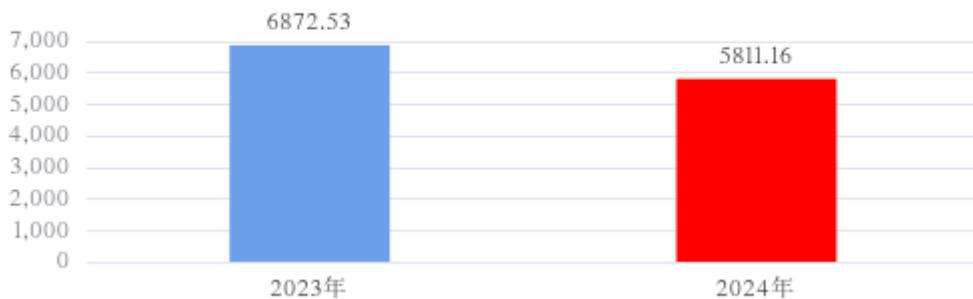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8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61.37万元，下降15.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就业政策调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收入总计、支出总计较上年度下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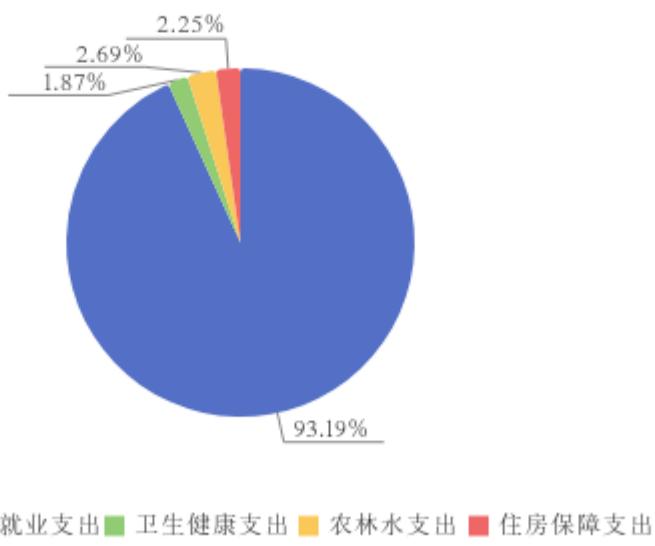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452.13万元，支出决算5,07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70.71万元，

下降23.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就业政策调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收入总计、支出总计较上年度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59.08万元，支出决算1,20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以前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305.31万元，支出决算28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正常支付事业人员人员经

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支付进度支付各类款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型政府号召，节约开支，减少非必要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型政府号召，节约开支，减少非必要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181万元，支出决算11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支付进度支付各类款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1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型政府号召，节约开支，

减少非必要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2.93万元，支出决算4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1名离休人员死亡，追加支付了丧葬福和抚恤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1.16万元，支出决算12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0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数据，决算数据由财政部门统计。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43,53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区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据由财政部门统计。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246.74万元，支出决算24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938.96万元，支出决算93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359.42万元，支出决算3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1131.31万元，支出决算1,13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122.14万元，支出决算12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20.59万元，支出决算2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6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据由财政部门统计。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0.53万元，支出决算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付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用于居民丧葬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97万元，支出决算4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

工基本医疗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医疗。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5.36万元，支出决算5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2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3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14万元只是区级预算资金，年中由中省市直接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金专项资金136.58万元，并将136.58万元全部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1.63万元，支出决算1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8.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38.08万元，支出决算738.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738.08万元，主要用于：按月发放新城区被征地居民养老补助待遇。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66万元，支出决算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节约型政府号召，节约开支，减少非必要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6万元，支出决算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大队公车油费和维修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1.6万元，支出决算101.05万元，完成预算的76.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9.8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工作人员，实有在职人数较上年度增加，各项运行经费较上年均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4.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搭平台，拓渠道，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聚焦兜底线，增福祉，社会保障事业稳妥推进；聚焦强管理，优服务，人才引育体系持续完善；聚焦解纠纷、保权益，劳动关系形势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在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考核中名列全市第一。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557.2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24%。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金额136.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2024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5811.05万元，全年执行数581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部门全面落实全省“三个年”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锚定“创新提升年”发展定位，围绕“创新工作在全国有影响，民生保障在省市树品牌，服务工作在全区当示范”目标，强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档升级，很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我局项目资金较多影响单位预算的完成和控制，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2、政府采购预算不足。在政府采购执行中，由于预算估计不足，购置的资产数量与预算编制的采购计划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2、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政府采购。3、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进行比较分析，采取得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按时为全局职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工资福利	1868.99	1868.99	1868.99	0	1868.99	1868.99	0	—	100%	—
	任务2	各项就业、社保补助资金均及时拨付到位，圆满完成市级、区级指标任务	3942.05	3942.05	3942.05	0	3942.05	3942.05	0	—	100%	—
金额合计			5811.05	5811.05	0	5811.05	5811.05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确保各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保障职工各项权益。 目标3：确保各项养老资金落实到位，保障职工按时领取养老金。						目标1：完成情况：单位正常运转，实现基本职能。 目标2：完成情况：各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职工各项权益得到保障。 目标3：完成情况：各项养老资金落实到位，职工能按时领取养老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待遇领取人数		≥4500人		5103人		10	10		
			新招录事业人员		≥30人		105人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2200元/人/月		2200元/人/月		5	5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各项工作均能达到期初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各项工作均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811.05万元		5811.05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30.98万元，执行数173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总体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高度重视就此项工作，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全面升级“1+9+N”就业创业服务驿站平台，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暖冬援助”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深化“131”帮扶机制，开展“携手同行”基层就业援助活动，与渭南市蒲城县联合开展劳务协作，充分运用“秦云优服”数据平台，引领全区就业困难认定数字化转型，全市首家实现线上就困认定111个社区全覆盖，全年累计跟踪帮扶失业人员8480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辖区内部分用人单位对政策不了解，未能享受到贴。2、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较低，工作积极性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增加政策知晓率，为稳定就业提供坚强支持。2、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自我价值，争取更好就业。3、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反映公益性岗位人员想法，争取政策支持。

2.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38.08万元，执行数738.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被征

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工作总体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高度重视就此项工作，聚焦兜底线，增福祉，稳妥推进社会保障事业，运用“宣讲+”模式，多渠道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系列活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按时足额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规范基金运行，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反映待遇标准偏低，现行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标准为460元/月，随着物价上涨和生活成本的增加，难以满足领取待遇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反映被征地待遇领取人员真实想法，争取政策支持。

3. 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88.19万元，全年执行数1088.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项目工作总体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全年资金拨付目标顺利完成，全部用于发放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等。专款专用，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保障协理员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数量虽达到预期目标，但资金占比偏高，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降低资金占比，提高使用效率。

区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0.98	1730.98	1730.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0.98	1730.98	1730.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时拨付就困人员社保补贴，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项目，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稳就业提供坚强支持。				全面落实各项就业资金，按时拨付各项补贴，抓好重点群体帮扶，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就业服务体质工程，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室		1730.98万元	1730.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500人	13011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9	

区级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8.08	738.08	738.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8.08	738.08	738.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按月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规范基金运行，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本年度全面落实专项资金，按月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基金运行规范，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待遇享受人数	≥1300人	144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38.03万元	738.0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标准	460元/月	460元/月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10	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8		

区级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8.19	1088.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88.19	1088.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专项资金保障，为就业困难群众提供工作岗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全年资金拨付目标。			我区将市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等，专款专用，确保补贴资金的发放到位，保障协理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22人	≥22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数量	1088.19万元	1088.19万元	10	9	进一步降低资金占比，提高使用效率
		时效指标	完成节点	12月底	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88.19万元	1088.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岗位覆盖面	提供260岗位	222	10	9	下一步将继续优化扩大岗位结构，保证就业岗位质量。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8	不断了解服务对象诉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2024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为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评价得分93.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1823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8.0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2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38.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6.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1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7
总计	30	5,813.62	总计	60	5,8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11.05	5,81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26	4,727.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0.39	1,670.3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08.03	1,208.0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3.02	283.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41	16.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42	19.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0	4.1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0	1.3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9.70	11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41	1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5	16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3	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2	123.52						
20807	就业补助	2,819.17	2,81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46.74	246.7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38.96	938.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59.42	359.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1.31	1,131.3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2.14	122.1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0.59	20.5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9.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6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0	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9	4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1	5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08	73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08	738.0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8.08	738.08						
213	农林水支出	136.58	136.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6.58	136.5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6.58	13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3	11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3	11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3	11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11.05	1,868.99	3,94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26	1,659.86	3,067.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0.39	1,491.05	179.34			
2080101	行政运行	1,208.03	1,208.0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3.02	283.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41		16.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42		19.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0		4.1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0		1.3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9.70		11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41		1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5	16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3	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2	123.52				
20807	就业补助	2,819.17		2,81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46.74		246.7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38.96		938.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59.42		359.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1.31		1,131.3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2.14		122.1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0.59		20.5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0.56	68.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0.56	6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0	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9	4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1	5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08		73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08		738.0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8.08		738.08			
213	农林水支出	136.58		136.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6.58		136.5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6.58		13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3	11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3	11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3	11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8.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7.26	4,72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00	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38.08		738.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6.58	136.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13	11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1.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11.05	5,072.96	73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811.16	合计	64	5,811.16	5,073.08	73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72.96	1,868.99	3,20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26	1,659.86	3,067.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0.39	1,491.05	179.34
2080101	行政运行	1,208.03	1,208.0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3.02	283.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41		16.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42		19.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0		4.1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0		1.3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9.70		11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41		1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5	16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3	4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2	123.52	
20807	就业补助	2,819.17		2,819.1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46.74		246.7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38.96		938.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59.42		359.4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1.31		1,131.3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2.14		122.1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0.59		20.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0.56	68.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5	0.56	6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0	95.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0	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9	4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1	51.41	
213	农林水支出	136.58		136.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6.58		136.5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6.58		13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3	11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3	11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3	11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38	30201	办公费	6.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72	30202	印刷费	2.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9.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26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2	30206	电费	1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7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67.94					公用经费合计	10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8.08	738.08			738.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08	738.08			73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08	738.08			738.0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8.08	738.08			73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6		1.66		1.66					
决算数	1.66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创业担保贷款是政府为支持个人创业就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而出资设立的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者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财政贴息的政策性贷款。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36.5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36.58 万元，全部资金使用至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一是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不断提高资金适用效率。二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审核项目支出，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三是项目按照资金监管办法做到公告公示齐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为就业创业青年提供资金支持，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

项目阶段性目标：计划完成贷款发放 4200 万元，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带动更多群众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对项目投入、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评价将执行严格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进行评价。

2、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投入和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号）文件执行，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全区发放创业担保贷金额 3757 万元，实际完成年初任务的 89.5%，带动就业 164 人。其中，个人贷款 42 笔，1031 万元，带动就业 124 人；企业贷款 11 笔，2726 万元，带动就业 49 人。支出财政专项贴息等资金 136.58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坚强资金支持。出项目总体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年初预算为 136.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6.58 万元，实际支出 13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财政共拨付机构运转项目资金 136.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项目资金完成率。区财政按照进度定期拨付项目资金，所有资金均按时全部拨付到位，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资金完成节点。全部项目资金均按时间节点拨付到位，确保了各项惠民政策的正常开展。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 分。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方面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帮助企业实现扩大再生产，增加企业用工人数，扩大就业覆盖面；另一方面，有力支持了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等自主创业，解决了创业者起步资金周转难题。较好地实现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下一步将继续优化贷款结构，保证还款质量。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指标。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等形式，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周期较长

贴息资金能否及时拨付将直接影响贷款人的个人征信和小微企业的资金周转。目前，个人贷款和小微企业贴息贷款从申请、审核到拨付的周期大约 1-2 个月，拨付周期较长。

（二）担保基金筹集困难较大

区县担保基金筹集渠道有限，区级财政财力紧张，补充担保基金困难较大。担保基金规模较小，一定程度制约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规模增长。

五、有关建议

1. 希望加强经办银行、人社和财政三部门的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创业贷款政策落地落实，确保担保基金合理使用、财政贴息

资金及时拨付，共同推动政策持续发展。

2. 希望市财政局加大对区县担保基金的支持力度，增加区县担保基金拨付额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为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管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效益，新城区财政局与第三方机构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新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给予参保人员缴费补贴、代缴重残人群及困难人群养老保险费、给符合领取待遇的城乡居民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4〕38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基本养老标准和调整 2023 年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22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给予参保人员缴费补贴、代缴重残人群及困难人群养老保险费、给符合领取待遇的城

乡居民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

(1) 给予参保人员缴费补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西安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且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按不同标准给予缴费补贴，具体为对于选择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9 个档次缴费的参保人，依次享受 45 元、60 元、75 元、80 元、90 元、100 元、150 元、200 元、30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25%；对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中度残疾人，由市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的 50%；对轻度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是否实行补贴，由区县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区县承担。

(2) 代缴重残人群及困难人群养老保险费

对参保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人员和已脱贫人员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对应 30 元缴费补贴并按规定落实代缴政策。

(3) 按月支付养老补助给符合领取待遇的城乡居民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最低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 2014 年 8 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每月加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4）支付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费补助费 800 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25%。

新城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共下达资金 1094.3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08.73 万元，省级资金 120.43 万元，市级资金 213.68 万元，区县级资金 251.51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3 年新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

（一）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市政发〔2014〕

38号）的规定，2023年新城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将“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作为基本方针，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每月月初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表，月末填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财务审核审批单，做到按月及时发放养老金给符合条件的城镇老年居民。

（二）建立强大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事项通过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办理，2023年度业务办结后，系统会根据实际缴费人数、养老金发放人次、补贴标准等测算出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金额。

（三）建立规范的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实现银行代扣代缴，所有参保人员缴费成功后，信息系统会建立个人账户，并做到准确记账计息，实现了“钱从银行走，数据网上流，正常业务程序办，非常业务设开关”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按月、季度、年度生成各类统计数据和报表，与财务数据保持一致。

（四）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开设账户，每月底及时、足额将收入户资金划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单独结算，不存在截留、侵占、滞留保费的现象。2023年1月起新城区城乡居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执行“三不承诺”制度，即待遇发放不漏一人、待遇发放不少一分、待遇发放不晚一天。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结果不够准确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比对后发现，多项指标数据存在差异。实际执行与预算收入差异 87.15 万元，变动率 3.45%；实际执行与预算支出差异 215 万元，变动率 18.56%；实际执行与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差异 127.85 万元，变动率 -9.35%。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收支数、参保人数及缴费人数有差异。

(二) 待遇发放质量有待提高

待遇发放中存在因个人账户信息错误而导致银行退回的支付失败现象。2023 年累计发生 117 笔待遇支付失败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9460.67 元。

(三) 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不足

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不足，存在多发追回养老金现象，2023 年累计多发追回涉及 61 人。虽然业务人员每月进行数据共享对比，确认人员发放情况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待遇发放暂停处理，但由于存在时间差和信息差，业务人员无法及时准确暂停发放不符合条件人员待遇，造成多发追回情况的发生。

此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人社局、公安、卫生、民政及残联等部门之间信息未及时共享，导致人社局无法及时获取人员变

动信息。人社局在每年3月和9月都会实行待遇领取人员认证检验，该措施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多发现象的发生，但仍无法杜绝多发情况出现。

(四) 保障城乡老年居民生活水平力度不够

根据市民发〔2023〕21号《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00元/人·月计算，实际待遇发放金额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人均水平的29.86%。居民基本养老待遇距离实际需求仍有差距，不能完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生活水平，由此可见，新城区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金额与西安市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距离，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 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严格编制基金决算，真实准确反映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工作任务和项目年度目标及实施内容，充分考虑项目资金数据的实际变动情况，与业务部门协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力求预算编制不断趋向科学、准确，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 加强信息化管理，完善信息化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在已建立的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基础上，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不断完善与公检法、民政、残联、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加强社区一级的信息搜集、信息传递工作，增加信息变动的环节，提高信息更新的时效和效率。

通过以上信息管理的措施，减少待遇发放中由于账户信息变更不及时，导致的银行退回待遇支付情况，降低待遇支付中多发追回的现象，切实提高待遇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使城乡居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特别是居保扶贫和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引导城乡居民早缴费、多缴费，营造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提高参保比例和缴费档次，切实提高待遇发放保障程度。

通过宣传及政策普及活动，向拟参保和已参保人群，介绍多交多得、早交多领的理念，提高应交人群的参保比例和参保的最低缴费标准，缴得多，退休金就领得多，这对提高个人养老金替代率、制度的可持续性都非常有利。提高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切实提高待遇发放金额的保障程度。